

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輔導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1130238183 號函頒全文 8 點
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導及審議基隆市（以下簡稱為本市）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計畫（以下簡稱為城市景觀計畫），特設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輔導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城市景觀計畫之審議。
- （二）辦理城市景觀計畫之輔導。
- （三）配合實施城市景觀計畫改善、維護及管理事項之補助或協助項目、標準、方式及審查程序之審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由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- （二）本府交通處處長。
- （三）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。
- （四）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。
- （五）具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之專家學者二人。
- （六）具造園或景觀設計之專家學者。
- （七）具文化藝術、燈光影音、廣告設計之專家學者。
- （八）具社區營造、商圈發展、觀光行銷之專家學者。
- （九）關注城市景觀及環境事務之地方人士。
- （十）城市景觀計畫實施區域之地方代表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。
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府都市發展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